

馬太福音問題解答

(問題請參考衆聖徒二卷第五、六期)

15. (2) 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應當指的是前面更廣泛的命題，而不是僅指「入口的或出口的污穢人」而言。針對法利賽人的批評：「你的門徒犯古人的遺傳」，主「反擊」(辯駁)：「你們因遺傳犯神的誠命。」因而引起法利賽人的抗議。

法利賽人爲什麼不服(抗議)呢？因爲主指出的是一件更大的事。法利賽人也知道神的誠命比遺傳重要；可是在他們自以爲是的心態中，律法的誠命已經守全了！那裏會因守遺傳而干犯呢！

「不服」有什麼關係呢？如何「跌倒」呢(小字)呢？門徒爲什麼這樣嚴重的勸告耶穌呢？因爲他們很關心主的信息是否能被法利賽人接受或跟從；至少不會反面的抵擋。主耶穌却一無所懼，更不在乎得不得着一批法利賽人的從者，昂然無懼的宣告：「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

後一：12~18.)

彼得、雅各、約翰以血肉之軀，親自經歷這一件大事，目瞪口呆，不知所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這一異象，對於明白「那一世界」的工作、管理與生活，有雪泥鴻爪的一瞥。

18. (3) 教會是由人構成的，有人的地方就有紛爭。教會中的問題，多半就是弟兄不睦；有時嚴重起來，比真理的偏差還難處理。所以主耶穌有原則性的教訓。

第一、個人與隱祕——趁着祇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在這個原則之下，許多問題因個別溝通而消彌了。神兒女之間的爭執，不可張揚。

第二、準確與公正——句句都可定準。(這還是隱祕的。)帶一兩個人同去的目的，不是定對方的準。因爲兩個人爭執的時候，都是祇看見自己的是、別人的非；看不見自己的不是。當有兩三個人一起的時候；說話就準確了。這一兩個人「不是你的「死黨」，他們可能是來定你的準的。

第三、警戒與聖別——告訴教會。通常就是教會的代表人，長執或牧者接受責任、處理事情。

15. (3) 因爲迦南婦人是外邦人，她沒有權利也沒有資格可以用這樣的稱呼(「大衛的子孫」)來獻主。因而主不理她。(參弗二：12)

15. (4) 可是當這個迦南婦人單稱祂爲「主」(參羅馬書十：12~13)，而且承認自己不過是狗是不潔的時候(參馬太七：6)主就接受了她的稱呼，又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並成就了她的要求。

16. (3) 彼得因着「啓示」而認識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因爲主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天上的父(神)指示的。」(指示，原文即「啓示」)，基督教的根基就在於「啓示」。

17. (2) 變化山上的異象，最特別的就是新約、舊約的使徒先知，有一次面對面的接觸；可以說在這一次的接觸中，特別標明了主耶穌獨特的地位。(不見一人，只見耶穌；父神從天上發聲。)

變化山的異象不僅說明了舊約：律法(以摩西爲代表)和先知(由以利亞爲代表)的意義，是維繫在主耶穌身上；又是以祂爲發表的。更說明了新約：祂是神的兒子。使徒們傳講的異象，是見證神永遠的計劃並耶穌基督完全的榮耀。(彼

教會的權柄是屬靈的，對外並沒有強制力；所以這手續不是爲處分，而是爲肯順服的人作警戒、並且爲着全教會的緣故，作聖別的防範。

要注意，這三步處理的目的是爲挽回弟兄、心態是赦免的，不是爲定罪他。是爲得着人的，不是對付事的。如果存心定罪，或者抱着「今天我們把話講清楚，把理說明白」，那根本就不必去了。

再者，主的話當初是對使徒們說的，他們是接受主教訓的對象，是可能得罪弟兄的當事人。(主並沒有錯看他們。)所以祇有肯接受教導、不以自己是完全人的情況下，才能用對這些原則。

18. (4) 第十六章的話(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受話者是單數，是對彼得說的；雖然也提到教會，彼得是以使徒的身份，明白了啓示、而代表教會接受權柄。因爲(使徒的)權柄和啓示有關。

第十八章的話(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受話對象是多數、是以衆門徒爲教會(或教會的縮影)。因爲(教會的)權柄與同心合意有關。

19. (1) 舊約中休妻的條例，主要是爲了維持社會次序的和諧。因爲這些要休妻的人既已硬起心腸，有什麼事情不能作的呢？義大利是天主教國家；誰

婚的案子爲法所不容。但豈能維持婚姻的見證呢？摩西允許丈夫給妻子休書，使她能合法改嫁，婚姻的意義已經從神眼中屬靈的層次，降低到人所關心的社會制度了。

在神的眼中，婚姻乃是一個見證；預表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合一、順服、愛、捨己、聖潔……從神設立亞當的婚姻開始，就是這樣。有關的經文很多，（創二：24、利十八：6、18、廿：10、21、林前五：1、5、七：1、16、弗五：22、來十三：4）都說明婚姻的神聖意義。

19. (4) 「爲主撇下」就是因爲愛主而爲主捨棄一切，爲要專心跟從主。一個真心愛主、向主絕對的人，他可以爲着主撇下世上的一切、甚至親人（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妻子及兒女），在主再來的時候，他要得榮耀，遠勝今生百倍。

所謂「得着百倍」，在物質上有可能，在親人上當然不可能；所以指的是性質上的不同。有些人，爲着子女的緣故，不肯蒙召事奉主，可能並沒有如自己所盼望的那樣把兒女調教好，作個愛主的人；反而是肯放下子女，把主放在第一位的，主接受了他的奉獻，也承擔了他的責任。他所得回子女，真如百倍。

的，也是一錢銀子，但其中一部份是工錢、一部份是獎賞。因爲主說：「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獎賞）？」（15節）從得獎賞的角度看，後來的獎賞較多了。「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21. (2) 祭司長和文士「就甚惱怒」，惱怒的原因，是「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因爲主耶穌一進聖殿，就破壞了聖殿裏面「寧靜」的氣氛，（你可以想像祭司、文士進聖殿時所表現的虔誠。）但骨子裏是因爲對主耶穌是彌賽亞的身份，不能接受。主耶穌作了三件事，引起他們反感：

第一、祂潔淨聖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照我們推測，祭司們允許這些人營利，自己不會一點油水不沾的。主耶穌憑什麼做這樣的事呢？祂還特別說：「我的殿」必稱爲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爲賊窩了。但因爲祂是引用聖經（耶七：11），叫他們莫可奈何。

第二、主耶穌行神蹟，醫好了瞎子、瘸子。這能力是文士、祭司長所沒有的。並且，如果他們通曉舊約，應該注意到這是彌賽亞來到猶太人中的職份之一。現在耶穌在他們眼前，他們被迫作

20. (2) 葡萄園主處理僱工的態度，若是有人會覺得不合理，是因爲和僱工有類似的心態。這心態就是「他們以爲必要多得。」（第10節）

主耶穌設這個比喻是有用意的。如果我們比較這比喻前後的「命題」和「結論」，就會發現葡萄園的整個比喻是用來說明：「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30節有「然而」兩字；廿：16節有「這樣」兩字；是「起承轉合」的關鍵。）主耶穌對彼得說這話，是因爲當他應召的時候；對自己的撇下一切，有一種志得意滿的感覺。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27節）這一個感覺，主設了比喻把它點穿了，就是「以爲必要多得」的心態。這是主不喜悅而要糾正的。（祂是極有智慧的教師。）

再者，僱工和從者不同。僱工是爲得工價，祇有從者才得賞賜。如果從者抱着「要得」、「多得」的心態，就是已經降爲僱工的身份了。「這樣」（太廿：16），在後的在前；在前的在後了！

從「工錢」來說：雖然各得一錢，但先僱的是十足得工錢。主特別聲明的——「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13節）。後來

決定，到底祂是不是彌賽亞。

第三、主耶穌接受孩子們（可能也有被醫者）的稱讚：「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這「大衛的子孫」已經是太明顯的稱呼了，還要加上「和散那」！這還得了！作爲一個敬虔、謙卑的猶太人，主耶穌應當一口拒絕這稱呼才對！（至少文士、祭司長是這樣期望。）施洗約翰豈不否認祂是彌賽亞嗎？那有人可以公然接受這稱呼呢？耶穌太不敬虔了！所以他們「就甚惱怒」是有理由的。但是耶穌不僅沒有拒絕、當他們責問：「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主進而引用一節經文：「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正式接受彌賽亞的尊榮！

這些祭司長和文士，心中一定大爲不滿！「哼！這麼神氣！你以爲你是誰啊！」問題其實就是，他們不知道耶穌是誰！

22. (2) 希律黨是一群在政治的立場上，擁護希律統治的猶太子民。

各人加入希律黨的動機不同：有些人是接受了神藉着律法和先知的審判；當他們離棄神的時候，自然要落在外邦人的手下作「順民」。有些人是根據幾百年歷史的教訓，猶太國一直在敘利亞

和埃及爭權之下淪為戰場；無論如何，希律一主為尊的統治下，還有平安康泰的局面。拋開民族思想、鞏固希律王權，亦不為過。當然，良莠不齊，有些人也是為虎作倀，為個人謀進身之階而加入希律黨的，這些人多半作了通風報信，監視猶太人的鷹爪。

照說，法利賽人是不肯與希律黨的人來往的；但這次不同，因為要問起主耶穌對納稅的看法。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左右一夾，耶穌必然無路可通。若答「該納」，從此法利賽人就可以貶抑祂，視祂為希律黨的同路人，在猶太人中就再也不起作用。若答「不納」，希律黨就要立刻報將官裏；並且，以後法利賽人若是拒不納稅，還可以嫁禍江東，把責任推到耶穌身上。正是借刀殺人的妙計！

沒想到主耶穌的智慧不是從人間來的，是從天上來的，他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不僅有智慧，還有見地。一句話，把一場禍患消弭與無形！

23. (4) 法利賽人和文士「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當然是一種表態，證明自己站在神這一邊。所以他們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

的態度，算在他自己身上。所以，本章綿羊、山羊的比喻，已經把基督與祂的教會是一體的真理襯托得十分明顯了。

25. (5) 在這個比喻中，綿羊是預表屬靈生命，山羊是預表天然生命。按照道理，這是很容易明白的：綿羊的生命（義人），當然會看見主（小弟兄）餓了、渴了、病了、在監裏……時，有適當的反應；山羊（被咒詛的人）的反應，也是一樣。（請看 37、44 節——「我們什麼時候……？」）

妙就妙在兩者對自己所作的，都沒有感覺。人怎麼會對自己沒有感覺呢？義人是因為他活在基督裏面，隨時注意別人的需要；惡人是因為他活在自己裏面，根本看不見別人！前者是無己，所以沒有感覺；後者是無人，也沒有感覺。今天我這些綿羊、山羊生命性情參半的人最麻煩：行善也有感覺——很覺得自己行了善；不行善也有感覺——知道受定罪！這個「己」真是難辦！

26. (4) 對於衆人的控告，主不回答。然而對於大祭司的那句話：「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主就斷然回答：「是！」

對前者，因為那些控告都是查無實據，不攻自破。但是，對於後者，因為這是關乎祂的身位和

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這話當然為先知、義人申怨，却也將「自以為義」的心態溢於言表。並且，主要的目的還是為了證明自己是對的。

但是，沒有想到，這句話可也會反過來傷害自己。他們「稱義」了先知和義人，却同時「定罪」了自己的祖宗！他們又如何與祖宗劃清界限呢？

他們想當「修飾義人之墓的某某法利賽人」，沒有當成，反而成了「殺害先知者的子孫某某人」了。真是一大諷刺！

我們要明白法利賽人的心態，並受警戒。原來定罪別人不會叫自己稱義；反而因為有分辨的能力定罪別人，在神面前要受更大更重的審判。

24. (4) 在社交、生活、工作方面，是「業務照常」——人照常吃喝嫁娶。並且可能還相當講究、鋪張。

在屬靈方面，是漠不關心、毫無感覺。——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所以結果是「把他們全都沖去！」

今天，正是這兩方面的徵候都成熟之時了。

25. (4) 將來在神的國度裏，受賞或受審的根據，有一部份是緣於我們對弟兄的態度上。主把這對弟兄

使命的事。「不答」是根據祂的屬靈生命，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答」是根據祂的使命和救恩的宣告。

27. (1) 馬太福音廿七章兩次記載主受審判：即在公會前和在巡撫彼拉多前。然而，主總共四次受審：即在公會前、彼拉多前、希律前及彼拉多前第二次受審，並定讞。（參路加廿二、廿三章）

28. (3) 主復活的時候，門徒們四散，回加利利老家打魚去了，因為他們失望了，認為「一切都落空了。」

28. (4) 公會為了要嚴密封鎖主復活的消息，因而讓祭司長和長老送許多錢給兵丁，叫他們作假見證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但是對於「兵丁夜間睡覺」的罪，巡撫若是追究，定是殺頭的。這時候，長老和祭司長就要出面勸他。或許在勸的過程中，不得不說明復活的實情，也許巡撫會害怕而不追究。加以在官官相護的情況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後就不了了之了。

5. (1) 群鬼的結局如何？群鬼所附的人結局如何？格拉森人對主的反應如何？
5. (2) 群鬼所附之人後來要求與主同在，主有沒有許他？主打發他作什麼？他家裏可能有些什麼人？
5. (3) 你覺得主這樣打發他的用意是什麼？
5. (4) 血漏得醫治的女人，病了多少年？管會堂的女兒死而復活的時候是幾歲？
5. (5) 主怎麼知道那女人摸了他的衣裳繸子？
6. (1) 主耶穌在自己家鄉傳道有無果效？為什麼？
6. (2) 施洗約翰因何被下在監裏呢？那件事上得罪了希律？為什麼約翰又沒有立時被殺害？
6. (3) 希律起了什麼誓，以致害了約翰的性命？在什麼場合起誓的呢？
6. (4) 主耶穌分餅分魚叫五千男子都吃飽的那一場合中，有否混亂的現象？何以見得？
6. (5) 五餅二魚行神蹟是個打岔，本來主是要去作什麼的？
7. (1) 什麼叫「俗手」？
7. (2) 為什麼「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9. (5) 有一個人奉主的名趕鬼却不和門徒一同跟隨主；有一個門徒看了過不去；是誰？
10. (1)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句話，舊約中有無明說？
10. (2) 那一位少年官用一個什麼特別的稱呼稱主耶穌？他到主面前來，如何表示他的誠懇？
10. (3) 他來求問什麼？結果有沒有得着？
10. (4) 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主以十字架的遭遇相告的時候，門徒能否領會？有幾位門徒反為着「將來」打算，他們向主求什麼？
10. (5) 瞎子巴底買是在那一個城外得醫治的？
11. (1) 本章 6 節，門徒照耶穌所說的答案那些人：「主要用牠」；那些人是不是驢駒的主人？這事你覺得希奇嗎？
11. (2) 主耶穌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作工的時候，每晚是否住在城裏？
11. (3)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潔淨聖殿」，祂有這權柄嗎？祭司竟容許祂？
11. (4) 所以有了第 28 節的事，主為何又提出施洗約翰的事為回答？
11. (5) 主為什麼咒詛那一棵無花果樹？(和樹的主人有何關係?)

7. (3) 馬太十五章記載本章的事，說那婦人是迦南婦人，這裏記載是那族人？
7. (4) 她求女兒得醫治的時候，女兒在不在身邊？
7. (5) 有個耳聾舌結的人求主接手醫治他，主有沒有接手？主有沒有醫治他？(這事有何靈訓?)
8. (1) 法利賽人求主從天上顯神蹟，主為什麼不願意？他心中有什麼感覺？
8. (2) 這裏又有一個瞎子求醫，主有沒有接手在他身上？
8. (3) 他經過幾次「治療」才完全看見？是怎樣「漸進」的呢？
8. (4) 彼得認耶穌為基督是在什麼地方？
8. (5) 耶穌是基督和祂必須上十字架有無關連？
9. (1) 在變化山上，彼得說了些什麼話，記在聖經裏？彼得為什麼這樣說？
9. (2) 文士所說的「以利亞必須先來」是指着什麼事情？(11 節)
9. (3) 主說「以利亞已經來了」是指誰？
9. (4) (23、24 節) 主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和孩子的父親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這兩句話，那一句是孩子得醫治的竅門？

12. (1)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是指誰？
12. (2) 七位弟兄先後娶過同一位婦人的問題是那幫人提出來的？他們對聖經探怎樣的立場？
12. (3) 主批判他們的錯誤，原因在那裏？
12. (4) 主說誠命中第一是什麼？其次呢？
12. (5) 主為何欣賞寡婦投錢入庫？
13. (1) 主在什麼地方向門徒講到末世的預兆？主的心情如何？
13. (2) 門徒中有那幾位是真正對這事有興趣的？
13. (3) 大災難的日子有多久？(福音書中並未說明) 在舊約中有否提說？
13. (4) 「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是從那本書引用的？
13. (5) 若有人告訴你，他得了啟示知道主耶穌那天要再來，你相信嗎？為什麼？如果他還有特別、超然的能力呢？
14. (1) 主耶穌臨上十字架前，得着一點安慰；門徒却不高興，是什麼事？
14. (2) 主明知有一個門徒要買祂，主有沒有點穿？
14. (3) 主去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要那幾個門徒同去？當他們不能做醒禱告的時候，主用什麼話體恤



「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約六：6)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是少數幾件四本福音書都記載的事。在幾本福音書敘述的過程中，祇有約翰用一種獨特的語調，加上這樣的旁白：「祂（主耶穌）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因這一句話，襯托出五餅二魚神蹟中強烈的「訓練」用意。

約翰怎麼會有這樣準確的、肯定的透視呢？是他觀察出來的呢？還是主告訴他的呢？是主事先就講了的呢？還是事後解釋的呢？我認爲主在事前單挑約翰洩漏「天機」的可能性不大，多半是約翰當時觀察的印象，事後再加以回憶，所以獲致這樣的結論。也許是主耶穌在整個事件中的鎮定與把握，叫約翰回想起來，領悟出這一個道理吧！

- 他們的軟弱？
14. (4) 主即將被捉拿時，門徒用什麼方法保護主？
14. (5) 在控告耶穌的證詞中，有什麼最具體的把柄？主說祂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指的是什麼？
15. (1) 彼拉多曉不曉得祭司長把耶穌解來受審的原因、動機是什麼？
15. (2) 和主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還有什麼人？
15. (3) 他們戲弄他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如果主要教自己從十字架下來，祂能不能救別人？
15. (4) 主耶穌最痛苦的時候，喊叫什麼？
15. (5) 誰去求耶穌的身體要把祂安葬？這人是什麼身份？
16. (1) 爲什麼婦女們當晚不能看耶穌的身體？她們什麼時候才去？
16. (2) 主上十字架之前和祂的門徒約定了什麼事？門徒有沒有忘記？
16. (3) 主復活之後首先向誰顯現？
16. (4) 沒有親眼看見主復活，但聽人作見證又不信，主說原因何在？（是不是我們今日所有人不信主的通則？）
16. (5) 主如何與門徒同工？